

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的规定和要求，在 2022 年度工作中，尽职尽责，忠实履行职务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2 年度任期内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本人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19 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，2022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共召开 3 次董事会，本人均积极参加，按时出席，未有缺席或委托出席情况。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，提出合理化建议，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。经审慎独立的研究、判断，本人对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2022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。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合法有效地履行了相关程序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22 年 1 月 7 日，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，本人对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、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022 年 1 月 17 日，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，本人对关于增设联席董事长并选举联席董事长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022 年 4 月 27 日，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，本人对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、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、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、关于调整公司董事津贴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

独立董事候选人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、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、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2 年度-2024 年度）、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022 年 4 月 27 日，在公司第四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，本人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。

本人认为公司 2022 年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公司审议和表决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三、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

2022 年度，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、《战略决策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《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主持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严格执行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的业绩考核指标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；积极参加战略、审计委员会会议，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对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维护了公司、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四、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情况

2022 年度，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，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状况，了解公司管理、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，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交流、沟通，多次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方面的汇报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并提出建议和想法，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。

五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1、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；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正。

2、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；同时本人始终坚持谨慎、勤勉、忠实的原则，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，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，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稳健经营、创造良好业绩。

3、2022年度，对经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，本人均提前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，并通过会谈、电话等方式与公司董秘、其他高管及其他董事保持交流和联系，在此基础上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

六、培训和学习情况

2022年度，认真学习了本年度新出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，自觉提升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。

七、其他工作情况

- 1、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；
- 2、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；
- 3、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2022年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勤勉尽责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重大事项及其影响，在工作中保持客观独立性，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在公司治理、规范运作、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切实履行了应尽的职责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程惠芳

2023年4月25日